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5日，日内瓦

对照表

日本提出

SCCR/24/3(日本)、SCCR/24/5(南非和墨西哥)和有关 SCCR/23/6 的评论意见
对 照 表

序 言

SCCR/24/3 (日本)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
缔约各方,	缔约各方,	缔约各方,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这是为澄清本条约对广播组织的权利的“保护”，是以信号为基础；同时，也是基于传统意义上的保护。在“广播组织”的后面增加了“在其广播信号的传统意义上”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有必要采用基于信号的途径提出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有必要采用基于信号的途径提出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标准，以提供解决因技术对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广播内容的影响所提出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承认包括在数字领域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信号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信号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考虑到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领域所注意到的发展，以和信息与通信技术的交汇及其未经授权在

					境内和跨国使用广播节目的可能性和机会日益增加的后果，
<u>承认</u> 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以及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u>承认</u> 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 [<u>广播组织亦为之提供服务</u>] 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承认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希望保持广播组织权利以维护更广泛的公众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
<u>承认</u> 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利人对广播节目中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u>承认</u> 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利人对广播信号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承认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利人对广播信号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此外，坚信作者、表演者和音像制品制作者要求以有效和一致的方式提供保护，制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广播内容的合法性，
	回顾《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大会于 2007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建议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本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u>强调</u> 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 <u>非法</u> 使用广播节目的行为，会对 <u>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u> 带来利益	<u>承认</u> 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其广播节目的行为，会对 <u>版权和相关权利所有人</u> 带来利益，	承认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 <u>非法</u> 使用广播信号的行为，会对 <u>版权作品和相关作品</u> 的所有人带来利益，			考虑到在通过使用解码装置获取各种高质量广播节目的发展趋势，并希望向公众提供同样的机会

					承认广播组织在传播信息、获取技术诀窍和知识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最终敦促内容权利所有人尊重获得的权利，
达成协议如下：	达成协议如下：	达成协议如下：			达成协议如下：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SCCR/24/3 (日本) 第 1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 1 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 1 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其他版权及相关权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享有的现有权利和已承担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享有的现有权利和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巴西的评论意见； f) 为防止拟授予的新权利对版权及相关权的行使产生消极影响，可以采用哪些保障措施？	第 1 条 本条约草案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任何其他条约已承担的义务。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节目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所载有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定 义

SCCR/24/3 (日本) 第 2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2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2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在本条约中:	在本条约中:	在本条约中:		<p>巴西的评论意见;</p> <p>a) 这些定义和适用范围，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2007 年大会的任务？通过对案文的初步理解，特别是对“广播信号”和“广播组织”的定义的理解，拟议的条款措辞似乎超越了指导目前谈判的任务所限定的范围。</p> <p>b) 在提交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这些定义，在哪方面符合 2007 年大会任务所确定的“在传统意义上”这一概念(文件 WO/GA/34/8, 第 2 段 (i) 项)？</p> <p>c) 有关“信号”和“广播信号”的新定义，在哪一点上符合现行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规定？具体而</p>	第 2 条

				<p>言，哪方面符合《罗马公约》和 TRIPS 协定在这方面的定义？</p> <p>d) “广播组织”的定义与目前生效的其他国际文书提出的定义不同的原因是什么？这些现行的国际文书包括诸如《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p>	
	<p>(a)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由声音或图像，或声音和图像，或其表现物构成，并载有信息、数据和/或其他内容的无论是否加密的载体。</p>	<p>(a)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由声音或图像，或声音和图像，或其表现物构成，并载有信息、数据和/或音像内容的无论是否加密的载体。</p>	<p>‘信号’应被具体定义为不包括内容但与“广播/有线广播”这一保护客体相关。</p> <p>应加入这一新的定义</p> <p>“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能够播送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载体。</p>		<p>- 信号：</p> <p>通过电子手段对广播节目的传输。</p>
<p>(a)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以无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广播”。“广播”不得被理解为</p>	<p>(b) “广播”系指由广播组织或代表广播组织播送使公众能接收的信号。</p>	<p>(b) “广播”系指广播组织以<u>有线或无线电子方式</u>播送信号，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其表现物；广播的行为亦应作相应的解释。<u>此种播送不包括对数据和/或其表现物享有的任何权利。</u></p>	<p>广播是保护的客体。它是载有信号的内容。因此，定义须与它们播送的节目相联系。互联网上的播送须具体地排除在“广播”的范围之外。</p> <p>“广播”系指通过无线方式播送一组电子生成</p>		<p>- 广播：</p> <p>已提出两种定义：</p> <p>无线电或电视对供公众接收的节目的播送；</p> <p>通过卫星，借助有线或无线方式播送加密或不加密的节目，只</p>

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的信号，并具体载有供广大公众接收的节目。 “广播”不应被理解为包括在计算机网络上一组此类信号播送。		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对其广播节目进行解密的手段。 - 广播： 从原点获取广播组织的输出信号，并在该点以内容格式提供该信号，同时以电信方式向任何广播节目目标地区传送的过程。
(b)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以有线方式播送密码信号，只要有有线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码的手段，即为“有线广播”。“有线广播”不得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有线广播节目”的含义与“广播节目”相同，但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以供公众接受，且不包括通过卫星在计算机网络上的播送；		
	(c) “广播信号”系指广播组织播送的信号。	(c) “广播信号”系指广播组织播送的信号。	没有必要使用这一定义，因为它已被信号和广播的概念所涵盖。		
(c)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并负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	(d) “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对其已得到权利人必要授权的节目内容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	(d) “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对其已得到权利人必要授权的 <u>节目</u> 内容进行包装、组		摩纳哥的意见： 当下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地采用诸如“内容编辑者”或“视听媒体服	- 广播组织： 负有责任并提出动议，组合广播节目，并根据广播时间表安

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人；	并向公众传播的广播信号中所包括的每一项内容均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的法人。	合、安排播送时间，并对 <u>向公众播送的广播信号中所包括的每一项内容均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或以其他方式享有使用权的法人。</u>		务”这样内涵比较广泛的概念。摩纳哥大公国认为，在案文中反映出这些领域的发展情况将是可取的作法；	排节目的播送(以加密或不加密格式)，并负有编辑责任的法人。 排除所有的内容保护。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另一人对本条(a)项或(b)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进行使公众能接收的无论为同时或滞后的播送。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方式对 <u>广播</u> 进行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或滞后播送； <u>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u>	用“转播 (rebroadcast)”取代“转播 (retransmission)”，并删除“以任何方式”，因为它涵盖了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网播和同时传播)。经修改的定义“广播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方式对广播进行的使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节目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一种转播行为；		- 转播： SCCR/23/6 第3段， 以任何方式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以无线方式播送让公众接收和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
(e) “向公众传播”系指在公共场所使公众能听到，或看到，或能听到并看到本条(a)、(c)或(d)项规定中所述的播送内容。	(g) “向公众传播”系指以任何媒体或平台向公众播送或转播广播信号或其录制品。			摩纳哥的意见： 为前后一致，更倾向于采用下述概念：在整个案文中，采用“向公众传播”(载于第10条第(1)项(ii)款)，这项改	- 向公众传播使广播节目在公众可以获得的地方产生听觉、视觉或听觉和视觉效果。

				变涉及到取代第 2 条 d 款的“向公众广播”这一表述。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图象和声音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 录制： 对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技术装置使之复制或传播。
	(g) “向公众传播”系指以任何媒体或平台向公众播送或转播广播信号或其录制品。				
	(h) “广播前信号”系指向广播组织进行的内容拟被该广播组织纳入其节目表的私人播送。				
第 17 条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以下各项内容中或与之有关联：(1) 广播或广播前信号，(2) 转播，(3) 录制后播	(i) “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或广播前信号或符合第6条的使用。				

<u>送广播节目, (4)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 或 (5) 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u>					
					- 播送: 通过电子载体传送、供公众接收的视觉图像、声音或其他表现物的行为。
			“节目”系指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以图像、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组成的以实况或录制材料的形式将一部或多部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独立打包;		

适用范围

SCCR/24/3 (日本) 第 3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3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3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受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用以播送节目的信号，而不延及这些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使用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此种信号所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广播信号所载的 <u>作品及其他客体，而无论其仍受版权保护，还是已进入公有领域。</u>	在第 3 条第 1 款两处用“节目”替代“作品或其他客体”。此外还要明确仅限于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媒体，并受契约关系的制约。因此修改后的第(1)款为：本条约的规定应对广播组织通过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媒体播送的广播节目提供保护，使之能享有它们所拥有或从版权或相关权有人所获取的权利。	摩纳哥的评论意见； 摩纳哥大公国认为，保护范围应超越“广播组织”的传统概念并须技术上保持中性，并包括新的使用途径(手机、互联网)，以考虑新出现的技术。	第 3 条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进行播送所使用的信号，而不延及广播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客体。
(2)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p>(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p> <p>(i) 以任何方式对第 2 条(a)、(b)和(d)项所述的播送内容进行的纯粹转播；</p>	<p>(2)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任何形式进行的纯粹转播提供任何保护。</p>	<p>2. <u>依本条约规定保护的客体不包括纯粹转播。</u></p>	<p>在第 3 条第 2 款中，增加以下内容，以明确通过计算机网络按需播送或转播的行为亦不在保护范围之内。增加以下内容：</p> <p>(ii) 任何播送时间或地点可由公众中的成员个人选定的播送(按需播送)；或</p> <p>(iii) 包括在计算机网络对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任何转播的任何播送(使用互联网协议、“网络播送”或“网播”进行的播送或转播)。</p>	<p>巴西的评论意见：</p> <p>e) 文件第 3 条中的“纯粹转播”这一概念涵盖的范围是什么？</p>	
	<p>(3)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一项声明，申明该缔约方将使依本条约对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广播的保护，限于广播组织对其本身以其他方式播送的广播节目[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的播送；但此种保留应仅在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有效。</p>				

	(4) 凡本条约缔约方利用第一款规定所允许的保留的，第 5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其他缔约方的义务即不适用。				
--	---	--	--	--	--

受保护的受益人

SCCR/24/3 (日本) 第 4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4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4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
(1) 缔约各方应将依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第 4 条 本条约草案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各方国家的广播组织，即：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用“和”取代“或”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某一缔约方，或
(ii) 广播节目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对于卫星广播而言，相关地点应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用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ii) 广播节目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3) 在由卫星播送的广播信号的情况下，发射台应被理解为位于该缔约方境内，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	(ii) 旨在由公众、公众中的部分成员或订户直接接收的不间断传播链中的广播输出信号的原点位于另一缔约方。			其广播节目由设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装置播送的广播组织；通过卫星播送广播节目的广播组织，其卫星广播的相关地点应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用以由公众直接接受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

	发送上行信号。				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 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节目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 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交存, 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 在后一种情况下, 通知书应当于交存 6 个月之后生效。					

国民待遇

SCCR/24/3 (日本) 第 5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5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5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
(1) 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 <u>国家广播组织</u> 的待遇， <u>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u>	(1) 在本条约所明确承认的 <u>享有的权利方面</u> ，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给予本国家广播组织的 <u>相同待遇</u> 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广播组织。	1. 在适用本条约中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的 <u>国家广播组织</u> 的待遇， <u>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u>	删除“不得低于”并在“待遇”之前插入定冠词“the”。		第 5 条 在享有本条约保护的缔约各方的广播节目方面，以及本条约草案所专门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各自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本国国民的权利，授予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2) 凡另一缔约方利用本条约第 7 条第(3)款、第 9 条第(2)款、第 10 条第(3)款、第 11 条第(2)款和第 12 条第(2)款的，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即不适用。					

关于广播组织权利的评论意见 (SCCR 23/6 第 6 条)

印度:

印度反对备选方案 A，因为涉及范围太广并涵盖了录制后的权利。支持备选方案 B，并作如下修改：

摩纳哥:

有关第6条(“广播组织的权利”)，原则上备选方案A具有更多穷竭性的优势。应当指出：“纯粹转播”根据第3条的规定已被明确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它与备选方案A第6条规定的授权对信号进行转播的权利两者之间的界线，并非一目了然；的确，两项规定在这方面彼此矛盾。故应对此予以澄清，以消除任何模糊之处。我们认为，备选方案B容易造成解释方面的困难，这样讲是基于以下的事实：尽管这一领域的服务是跨国界的，但该问题的一个方面却成为有待国内法解决的事项。

转 播 权

SCCR/24/3 (日本) 第 6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
<p><i>备选方案 6.1</i></p> <p>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包括转播、以有线方式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p>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进行授权的专有权：</p> <p>(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信号的录制品，包括将广播信号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信号；</p>	<p><i>备选方案 A</i></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信号，包括将其广播信号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信号；</p> <p>(ii) <u>播转其广播信号</u>；</p>			<p>第 6 条和第 7 条</p> <p>广播组织在其广播节目中应享有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播的专有权 - 授权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在公众选择的地点和时间向其提供录制品的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p>广播组织应享有适宜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行</p>

					为，包括：未经授权擅自转播广播节目，
<p><i>备选方案 6.2</i></p> <p>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广播或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在内的有线广播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和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的、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权利。</p>		<p><i>备选方案 B</i></p> <p>(1)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播送广播信号。</p>	<p>“以任何方式”将包括按需流媒体/互联网播送/同时播送等。</p> <p>“播送”一词似乎能够涵盖互联网播送。鉴于条约意在保护传统意义广播组织的权利，因此应用“转播”取而代之。</p> <p>用“转播”代替(i)项中的“播送”并删除“以任何方式”</p>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SCCR/24/3 (日本) 第 7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
(1) 如果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是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的，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进行此种传播的专有权。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的权利： (ii) 为取得商业优势对其广播信号的公开表演；	备选方案 A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 (v) 为直接营利的目的公开表演其广播信号； 备选方案 B (1)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 (ii) 为直接营利的目的公开表演其广播信号。	(v) 和 (vi) 项的证明不仅包括信号，而且包括内容。 为确保它们基于与内容创造者之间的契约关系所享有的权利，在 (ii) 项结尾处“营利目的”之后增加： 广播组织在获得广播节目中播送的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这样授权的条件和范围内。		第 6 条和第 7 条 广播组织在其广播节目中应享有以下权利： - 向公众传播的专有权； 广播组织应享有适当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 - 未经授权擅自向公众传播，
(2) 行使这一权利的条件应由被要求提供本条第(1)款规定的保护的缔约方国内法律确	(2) 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为，应由提出保护此项权利诉求的缔约方	备选方案 B (2) 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			

定。	<u>国内法来确定其执行条件，但必须确保此种保护充分、有效。</u>	为，应由提出保护此项权利诉求的缔约方国内法来确定其执行条件，但必须确保此种保护充分、有效。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将仅对某些传播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或声明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适用这些规定加以限制，或声明将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如果某缔约方作出此种声明，其他缔约方则无义务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给予总部设在该缔约方的广播组织。					

录 制 权

SCCR/24/3 (日本) 第 8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录制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p><i>备选方案 A</i></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u>(iii) 录制其广播信号；</u></p>			<p>第 6 条和第 7 条</p> <p>广播组织在其广播节目中应享有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录制的专有权； <p>广播组织应享有适当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授权擅自录制广播节目，

复制权

SCCR/24/3 (日本) 第 9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		<p>备选方案 A</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iv) <u>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广播信号；</u></p>	(v) 和 (vi) 项证明，不仅包括信号，且包括内容。		<p>第 7 条</p> <p>广播组织应享有适当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p> <p>- 在广播节目录制后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进行复制，</p>
<p>(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享有以下保护：</p> <p>(i) 对于根据第 14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以及</p> <p>(ii) 凡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对其除本款第(i)项所述</p>					

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的复制，均应予以禁止。					
--------------------------	--	--	--	--	--

发 行 权

SCCR/24/3 (日本) 第 10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		<p>备选方案 A</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u>(vi) 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信号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u></p>	(iv) 项超出了信号保护的范 围(录制后的权利)，因此，应予以删除。		<p>第 6 条和第 7 条</p> <p>广播组织在其广播节目中应享有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专有权 <p>广播组织应享有适当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授权擅自向公众发行，
(2) 对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广播组织授权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					

<p>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制作的复制品，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p>					
--	--	--	--	--	--

录制后的播送权

SCCR/24/3 (日本) 第 11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p><i>备选方案 11.1</i></p>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以任何方式播送此种广播节目供公众接收的专有权。</p> <p>(2)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利用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制作的录制品，播送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p>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进行授权的专有权：</p> <p>(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信号的录制品，包括将广播信号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信号；</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u>(viii) 在其广播信号被录制之后以任何方式播送其广播信号，供公众接收。</u></p>			<p>第 6 条和第 7 条</p> <p>广播组织在其广播节目中应享有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公众接收的目的，以任何方式对其广播节目进行录制后播送的专有权； <p>广播组织应享有适当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授权擅自进行录制后播送。
<p><i>备选方案 11.2</i></p>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以不包括计算机网络传播的广播或有线广播方式播送此种广播节目供</p>					

公众接收的专有权。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利用未经授权对其广播节目制作的录制品，以广播或有线广播方式播送其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SCCR/24/3 (日本) 第 12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p>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进行授权的专有权：</p> <p>(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信号的录制品，包括将广播信号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信号；</p>	<p><i>备选方案 A</i></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u>广播信号</u>，包括将其广播信号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信号；</p> <p><i>备选方案 B</i></p> <p>(1)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i) <u>向公众播送广播信号。</u></p>			<p>第 6 条</p> <p>广播组织在其广播节目中应享有以下权利：</p> <p>- 提供广播节目录制品的权利；</p>
<p>(2)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规定凡未经广播组织的同意，通过有线或无线</p>					

<p>的方式，利用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从而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广播节目的行为，均应予以禁止，从而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p>					
---	--	--	--	--	--

对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SCCR/24/3 (日本) 第 13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6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 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p><i>备选方案 13.1</i></p> <p>广播组织对于其广播前信号，应享有制止本条约第 6 条至第 12 条所述任何行为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p>	<p>(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的：</p> <p>(iii) 使用为其提供的广播前信号。</p>	<p><i>备选方案 A</i></p> <p>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vii) 使用为其提供的广播前信号；</p>		<p>瑞士的评论意见；</p> <p>要求对“广播前信号”这一术语提供一个明确的定义。</p>	
<p><i>备选方案 13.2</i></p> <p>缔约方应对其广播前信号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本条所授予的保护措施应由提出保护主张的该国国内法规约。</p>	<p>(2) 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为，应由提出保护此项权利诉求的缔约方国内法来确定其执行条件，但必须确保此种保护充分、有效。</p>	<p><i>备选方案 B</i></p> <p>(1)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p> <p>(iii) 使用广播前信号。</p> <p>(2) 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为，应由提出保护此项权利诉求的缔约方国内法来确定其执行条件，但必须确保此种保护充分、有效。</p>			

限制与例外

SCCR/24/3 (日本) 第 14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 7 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 7 条	关于 SCCR/23/6 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p><i>备选方案 14.1</i></p> <p>(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p> <p>(2) 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p> <p><i>备选方案 14.2</i></p> <p>(1)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本国法律法规中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作出例外：</p> <p>(a) 私人使用；</p> <p>(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简短片段；</p>	<p>(1) 任何缔约国可以依其国内法律法规，对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作出以下方面的例外规定：</p> <p>(i) 私人使用；</p> <p>(ii)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简短片段；</p>	<p>(1) 任何缔约国可以依其国内法律与规章，对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作出以下方面的例外规定：</p> <p>(i) 私人使用；</p> <p>(ii) 在时事报道中少量引用；</p>	<p>印度的评论意见</p>	<p>巴西、摩纳哥和瑞士的评论意见</p> <p>摩纳哥的评论意见</p> <p>有关限制与例外的第 7 条，摩纳哥大公国认为，涉及为教育目的使用广播信号的例外，必须旨在加强教育或研究领域的使用，以确保教师和研究人员获取内容。应在案文中明确阐述这一目的；应对“简短摘录”和“时事新闻”进行界定，以避免在解释上产生任何问题。</p>	<p>塞内加尔的评论意见</p> <p>第 8 条</p> <p>在可未经广播组织授权的情况下，允许对广播节目进行以下使用：</p> <p>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p> <p>关于第 8 条的评论意见：</p> <p>必须对限制与例外作出规定：应满足视障者的合法需要，并满足档案馆服务和图书馆的需要，只要此种例外与限制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或不合理地损害广播组织的合法利益。</p> <p>出于同样目的，还必须考虑保护内容所有人利益的必要性。</p> <p>理由：</p>

<p>(c) <u>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u></p> <p>(d) <u>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u></p> <p>(2) <u>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在其国内法律法规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法律法规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与例外。</u></p>	<p>(iii) <u>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使用。</u></p> <p>(2) <u>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方面，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在其国内法律法规中规定相同的或其他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种例外与限制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信号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的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u></p>	<p>(iii) <u>仅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之目的。</u></p> <p>(2) <u>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保护版权作品的版权方面，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在其国内法和规章中规定相同的或进一步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种例外与限制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信号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的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u></p>			<p>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p>
--	---	--	--	--	------------------------

保 护 期

SCCR/24/3 (日本) 第 15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8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8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p><i>备选方案 15.1</i></p> <p>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p>			<p>删除此条，因为只有信号受到保护，故无需规定保护期。</p>	<p>摩纳哥的评论意见：</p> <p>第 8 条规定的保护期似乎极不明确。摩纳哥大公国认为，鉴于广播服务日益具有跨国性，因此应在国际上规定单一的统一保护期。</p>	<p>第 9 条</p> <p>依本条约草案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节目首次向公众播出之日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保护期应在首次向公众提供后，从日历年 1 月 1 日算起。</p>
<p><i>备选方案 15.2</i></p> <p>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p>	<p>备选方案 A</p> <p>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信号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p> <p>备选方案 B</p> <p>(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中规定给予本条约受益人的保护期，</p> <p>(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此种保护期不应与广播信号的正</p>	<p>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信号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p>			

	常使用相抵触，并不得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	-------------------------------	--	--	--	--

备选方案 C

无此项规定。

关于技术措施的责任

SCCR/24/3 (日本) 第 16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9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9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 <u>信号</u> 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p>无须提及技术保护措施 (TPM) 或权利管理信息 (RMI)，因为这涉及到保护内容。需规定的乃是对信号的保护。我们有理由去除这一规定并对下一条规定行文如下：</p> <p>为保护加密和相关信息，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p> <p>(1) 未经授权对加密的广播节目解密；</p> <p>(2) 去除或改变为适用广播组织享有的保护而使用的任何相关电子信息。</p>		<p>第10条</p> <p>缔约各方必须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规避的企图，或规避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草案所规定的权利而实施的技术保护措施。</p> <p>这些技术保护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对其广播节目未经相关广播组织授权的行为，诸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加密信号解密 - 未经相关广播组织授权对此类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接收、发行和向公众传播； - 参与制造、进口、销售或任何其他能够提供对加密信号解密

					<p>的设施或系统的行为。</p> <p>关于第 10 条的评论意见：</p> <p>技术保护措施的使用，决不对视障者、档案馆服务或图书馆获取广播节目构成障碍。</p>
	<p>(2)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p> <p>(i) 未经授权对加密的广播节目信号解密；</p> <p>(ii) 去除或改变为适用广播组织享有的保护而使用的任何相关电子信息。</p>	<p>(2) <u>在相关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可以明确规定，本条第(1)款所考虑的法律保护和法律补救办法，一旦执行或实施，将对国内法中有关保护广播作品或广播本身的规定所允许使用该作品产生负面影响，则不予适用。</u></p>			
	<p>(3)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利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信号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p>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SCCR/24/3 (日本) 第 17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10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10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删除本条。		第 11 条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有合理根据认为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电子管理信息；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信号，播送或向公众传播明知广播信号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广播信号。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电子权利管理信息；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p>(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节目，或者播送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p>	<p>(ii)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明知广播信号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电子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已被去除或改变，为转播或向公众传播或广播目的发行或进口广播信号或其广播信号录制品的复制品。</p>	<p>(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信号，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信号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广播信号。</p>			
<p>(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以下各项内容中或与之有关联：(1) 广播或广播前信号，(2) 转播，(3) 录制后播送广播节目，(4)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或(5) 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p>	<p>第 2 条第 i) 款 “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或广播前信号或符合第 6 条的使用。</p>	<p>(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信号、或对广播信号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信号或广播前信号或根据第 6 条对其进行的使用中，或与之有关联。</p>			

手 续

SCCR/24/3 (日本) 第 18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 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保 留

SCCR/24/3 (日本) 第 19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仅应根据第 4 条第(3)款、第 7 条第(3)款、第 9 条第(2)款、 第 10 条第(3)款、第 11 条第 (2)款和第 12 条第(2)款的规 定对本条约作出保留。					

适用的时限

SCCR/24/3 (日本) 第 20 条	SCCR/24/5 (SCCR/23/6 rev.) (南非和墨西哥)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关于 SCCR/23/6 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p><i>备选方案 20.1</i></p> <p>(1) 缔约各方应将《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条约所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利。</p> <p>(2) 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不得损害在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订立的协议或取得的权利。</p> <p><i>备选方案 20.2</i></p> <p>(1)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生效之时存在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以及本条约对缔约各方生效之后进行的所有广播，给予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p> <p>(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仍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对于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时存在的已录制的</p>					<p>第 13 条</p> <p>缔约各方应对在条约生效前制作且仍在保护期内的广播节目，和对在条约生效后制作的广播节目，实施规约适用本条约草案的规定。</p> <p>评论意见：</p> <p>该提案符合《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并比照地体现了《WIPO 版权条约》(WCT) 第 13 条《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第 22 条的规定。</p>

广播节目，将不适用本条约第 6 条至第 12 条的规定，或不适用其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对于此种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可使所述各条的适用仅限于本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后进行的广播。

--	--	--	--	--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SCCR/24/3 (日本) 第 21 条	SCCR/24/5 (SCCR/23/6rev.) (南非和墨西哥) 第11条	SCCR/23/6 (南非和墨西哥) 第11条	关于SCCR/23/6的评论意见		
			印度的评论意见	巴西、摩纳哥和瑞士 的评论意见	塞内加尔的 评论意见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第 12 条 程序和制裁 作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缔约各方应采用旨在确保本条约草案授予的权利得到尊重的程序，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制止与广播组织的权利相抵触的行为，包括制止侵权的有效补救办法。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的权的任何侵犯或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违反行为的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为制止对本条约所涵盖或禁止的任何侵权行为或未经授权的使用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办法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办法。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为制止侵犯本条约所涵盖的权的任何行为或违反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参考说明]

- 阴影部分突出显示文件 SCCR/24/3 和 SCCR/24/5 之间相同和几乎相同的条款。
- 阴影区的下划线部分标出两项文件之间措辞的差异。
- SCCR/23/6 中的双下划线部分的内容标出与文件 SCCR24/5 的部分不同之处。
- 斜体条款仅作为比较文件 SCCR/24/3 和 SCCR/24/5 时参考。

[文件完]